

临政办字〔2021〕7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大绿化会战成果，加快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打造大绿化行动“升级版”，持续改善城乡面貌，提升城市品质活力。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全域公园城市相关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大绿化安排部署，做好“山青”“水秀”“林绿”“景美”四篇文章，千方百计增加绿量、提升质量。聚焦城市绿地、山体绿化、乡村生态、城乡道路、河道沿线、企业厂区等关键区域，因地制宜，增绿添绿，应绿尽绿，全面消灭裸露土地，让绿意盎然成为临淄新常态。

二、重点任务

（一）城市绿化提升行动。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以全域性、均衡性、功能化、景观化和特色化为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统筹安排城市绿化用地，开展城市增绿添彩工程，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全面消灭裸露土地。聚焦城市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住小区、单位庭院等区域，重点开展雪宫路北段绿地、街头游园改造提升及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土地补植等城市绿地的改建提升工作。其中，公园广场、街头游园建设改造提升2处，分别为稷山路游园、淄江广场，改

造提升面积 4.2 万平方米；新建绿地 2 处，分别为博物院三期裸露地绿化和桑坡路北延绿化，新建面积 5.1 万平方米；道路绿地改造提升 5 条，分别为雪宫路北段绿地及分车带改造提升、桓公路、大顺路、桑坡路、杨坡路，改造面积 37 万平方米；改造并绿化城区废弃路口 85 个，面积 0.55 万平方米；城郊结合部裸露土地补植，分别为齐盛路城区段、齐都路、杨坡路南段等区域，共计补植面积 12 余万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含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涉及齐都镇、金山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共计 20.2 万平方米；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涉及金山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共计 10.6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齐都镇、金山镇、闻韶街道、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二）山体绿化提升行动。以淄江路、南泮路、S102、兴边路、天堂寨、天齐渊、马莲台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景区周围为重点，在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对已绿化的 2000 亩荒山进行补植提升，通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营造混交林，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整体景观效果，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现存立地条件差、无土壤覆盖、绿化难度大的荒山进行鱼鳞坑造林，以侧柏、黄栌等树种为主，在金山镇淄江路、S102、天堂寨风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完成荒山造林 1000 亩，巩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对 5 处废弃矿坑及石料厂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涉及面积 33.72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金山镇、齐陵街道、辛店街道）

（三）村镇绿化美化提升行动。结合乡村生态振兴战略，按照“乡村园林化、农田林网化、庭院花果化”的要求，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和“四旁”开展植树绿化，对围村林、村内游园、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升村内绿化水平。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涉及道路 69 条，绿化面积 39.9 万平方米，长度 133.6 公里。结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村居绿化美化工程，打造 2—3 处可示范、带动性强的绿化美化片区、20 个以上绿化示范村居。（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四）农田林网建设提升行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完成 5 万亩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任务。对已建成的农田林网进行补植完善，各镇、街道要全面认真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达到田成方、路相通、水相连、林成网，全面实现农田林网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五）城区外国省县道绿化补植提升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应绿则绿、提升品质、经济实用”原则，对城市建成区以外外国省县道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精心选择乡土树种，优先考虑环境适应性好、抗性强、绿化效果好、苗源充足的品种；同时兼顾四季，简单易行，便于养护管理，利于冬春季土地有效覆盖。做到骨干

道路两侧林相整齐、色彩搭配合理、四季常绿，实现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全覆盖，共涉及道路 21 条，面积 91.66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齐陵街道、敬仲镇、齐都镇、皇城镇）

（六）河道两侧绿化提升行动。按照“水清物美、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总体要求，对淄河、运粮河、乌河等河道两侧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提升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同时，对建好的护岸林带、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做好美化提升。年内完成护岸林带、绿化带补植 40 万平方米，新增涵养林 3000 亩。（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各镇、街道）

（七）齐鲁石化片区绿化提升行动。齐鲁石化厂区内由齐鲁公司负责绿化提升及日常管护；齐鲁石化厂区外的道路及沿线两侧绿化提升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总牵头，对普查出的需新建改造补植面积 43.65 万平方米，按照应绿尽绿、乔灌木地被合理搭配的原则，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新建、改造、补植方案，根据《临淄区城市管理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由临淄玉禾田公司负责该区域绿地的建设改造补植工作，并做好后期的绿地养护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的质量、监理、验收及审计工作。（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齐鲁石化公司，有关镇、街道）

（八）齐鲁化工区绿化提升行动。按照一体化发展思路，道

路两侧绿化满足常绿效果为主，适当增加观花植物，对齐鲁化工区内南沔路（冯北路—冯官路）、翔晖路南延（南沔路—工业园中路）现状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重点做好道路两侧绿化及裸露地块补植提升，进一步打造绿色园区，同时抓好园区总体绿化及日常管护工作。（责任单位：齐鲁化工区）

（九）企业绿化提升行动。在巩固前期大绿化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企业做到因景植绿，实施立体绿化。以造绿治裸、绿化美化为重点，抓住开春有利时节，迅速扩绿增绿，针对裸露土地宜绿则绿、宜盖则盖，彻底解决裸露土地问题，改善提升厂区整体面貌和各企业环境。（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十）机关事业单位庭院绿化提升行动。以打造“美丽机关、美丽庭院”为重点，按照“环境卫生美、整齐有序美、风貌协调美、庭院绿化美、节能环保美、文明新风美”要求，狠抓机关事业单位庭院内绿化、美化，保持机关事业单位美丽的工作环境。在实施普通绿化的基础上，做好树、花、草合理搭配，乔、灌、草层次分明。做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草地覆盖，使整个单位庭院整齐清洁、环境优美、文明舒适。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督导教育系统单位开展庭院绿化提升，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卫生系统单位开展庭院绿化提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导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庭院绿化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镇、街道）

三、政策扶持

(一) 城市绿化项目工程。城区桓公路、大顺路、杨坡路的改造绿化恢复及桑坡路北段绿化、废弃路口改造绿化、城郊结合部裸露地补植项目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工程改造恢复方案、监理、验收及审计工作，邀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项目清单进行单价核定；由临淄玉禾田公司按照《临淄区城市管理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组织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区审计局负责指导做好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值按 4:3:3，分三年安排资金进行列支，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监理、审计等间接费用。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土地补植项目，按照 90 元/平方米标准，由区财政与街道按 5:5 比例负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相关镇办负责工程标准、质量、验收相关工作，相关街道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区审计局负责指导镇办项目工程审计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值和负担比例按 4:3:3,分三年安排资金进行列支。其它居住小区裸露土地补植项目，按照 50 元/平方米标准，由区财政与街道按 5: 5 比例负担，区住建局配合相关镇办负责工程标准、质量、验收相关工作，相关街道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区审计局负责指导镇办项目工程审计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值和负担比例按 4:3:3,分三年安排资金进行列支。背街小巷绿化提升项目由相关镇、街道安排资金实施。

(二) 山体绿化及提升工程。荒山绿化提升按照 2000 元/亩的标准开展，市财政拟补贴 200 元/亩，区财政补贴 1400 元/亩，

相关镇、街道投资 400 元/亩。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间接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指导及验收，具体项目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区财政局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拨付补助资金。荒山造林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优先专项债支付。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间接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指导及验收，具体项目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区财政局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按照专项债支付进度及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三）村镇绿化美化提升工程。乡道、连村路、进村路按照 60 元/平方米标准开展，区财政与镇、街道按照 5:5 比例负担。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间接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指导及验收，具体项目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区财政局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拨付补助资金。涉及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由乡村振兴专题资金以及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资金进行扶持。

（四）城区以外国省县道绿化补植提升工程。由区级养护管理区域的裸露地补植提升项目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工程改造恢复方案、监理、验收及审计工作，邀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项目清单进行单价核定；由临淄玉禾田公司按照《临淄区城市管理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组织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区审计局负责指导做好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值按 4:3:3，分三年安排资金进行列支，项目费用包含

工程费用及监理、审计等间接费用。由镇、街道负责实施的绿地改造提升项目，按照 60 元/平方米标准开展，区财政与镇、街道按照 5:5 比例负担，资金来源为优先专项债支付。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间接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指导及验收，具体项目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区财政局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按照专项债支付进度及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域绿化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工作要责任到人、具体到项，把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保质保量完成城乡环境绿化大会战工作任务。区自然资源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做好日常调度协调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全域绿化提升行动所需资金，各镇、街道和责任部门要将负责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上报区财政局，统一列入当年度财政预算。后续年度养护所需资金，按相应比例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同时，要调动社会各界力量，使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向多元化、市场化方向发展。

（三）落实项目管理。在绿化提升过程中要严格技术规程，从起苗到栽植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工程管理，避免粗植乱栽的现象发生，确保栽一株活一株，造一片成一片，

防止劳民伤财。区、镇（街道）业务部门要认真搞好技术指导，严把绿化提升质量关，提高植被成活率、保存率。

（四）建立长效机制。对已建成的公园、游园、道路等绿化项目，要进行精细化管护和提质改造，建立健全标准化养管体系，加强对养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同时，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严厉打击毁绿占绿行为，切实保护城乡环境大绿化行动成果。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全域绿化提升行动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建绿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环境绿化大会战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1、城市绿化提升行动	1-1、公园广场提升	结合稷山路游园、淄江广场交工验收，对游园广场内存在的地被裸露，乔灌木死亡等进行高标准绿化补植提升。	4.2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	
	1-2、新建绿地	做好博物院三期裸露地补植绿化工程续建和桑坡路北延伸行道树绿化工程。	5.1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3、城区道路绿地改造提升</p>	<p>对城区道路绿地改造提升 5 处，对雪宫路北段绿地及分车带按照城市公园标准进行园路广场铺装，安装健身器材、照明设施、坐凳等设施，对现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等；对桓公路、大顺路、桑坡路、杨坡路因道路提升改造占用产生的裸露和新增的绿地进行绿化建设和提升改造，提升绿地景观，消灭裸露土地。</p>	<p>37 万</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4、废弃路口复绿</p>	<p>对城区临淄大道、辛化路、齐兴路、齐盛路等路段的 85 个废弃路口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p>	<p>0.55 万</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要求，破除原废弃路面，种植绿化树木及地被，保持绿化景观的连续性。			
1-5、城郊裸露地整治	城郊结合部裸露土地补植，分别对齐盛路城区段、齐都路、杨坡路南段等区域的城乡结合部的林下裸露、绿篱断档、树木死亡等绿地进行补植提升。	12 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辛店、闻韶、雪宫、金山等镇办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10.6 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居住小区（不含三供一业移交小区）	20.2 万	区住建局	

		的补植、增绿，提高整体绿化水平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1-1.1	稷山路游园	对游园内存在的地被裸露，乔灌木死亡进行高标准绿化补植提升。	0.9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2	淄江广场	对广场内存在的地被裸露，乔灌木死亡进行高标准绿化补植提升。	3.3万	区住建局	
1-2.1	博物院三期 裸露地补植 绿化工程	进行乔灌木栽植，修建园路、公厕，安装照明设施，敷设供排水管道。	5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2	桑坡路北延 行道树绿化 工程	在桑坡路北延进行行道树绿化工程。	0.1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	雪宫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对雪宫路北段绿地及分车带按照城市公园标准进行园路广场铺装，安装健身器材、照明设施、坐凳等设施，对现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36 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2	临淄城区道路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对桓公路、大顺路、桑坡路、杨坡路因道路提升改造占用产生的裸露和新增的绿地进行绿化建设和提升改造提升绿地景观，消灭裸露土地。	1 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1	废弃路口复绿工程	对城区临淄大道、辛化路、齐兴路、齐盛路等路段的85个废弃路口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破除原废弃	0.55 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路面，种植绿化树木及地被，保持绿化景观的连续性。			
1-5.1	城郊裸露地整治工程	城郊结合部裸露土地补植，分别对齐盛路城区段、齐都路、杨坡路南段等区域的城乡结合部的林下裸露、绿篱断档、树木死亡补植等绿化提升。	12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1	金山镇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金山镇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3.1万	金山镇	
1-6.2	闻韶街道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闻韶街道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	2.5万	闻韶街道	

		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1-6.3	辛店街道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辛店街道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3万	辛店街道	
1-6.4	雪宫街道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雪宫街道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2万	雪宫街道	
1-7.1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对棠悦、翰林院、齐兴花园、国家新村、学府花园5个生活区进行绿化补植。	17182	齐都镇	

1-7.2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以各村居为单位，对新增的裸土、存量裸土、已退化的绿植，初步打算购买树木、低植及草种子，因地制宜的进行补植，提升。	50500	金山镇	
1-7.3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对小区裸土进行摸底，制定方案：购置树木，低植及草种子。实行全面绿化，加强树空的绿化和美化，全面提高绿化率。	18910	辛店街道	
1-7.4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以小区为单位，对存量裸土、已退化绿化进行补植、提升，利用绿篱、草坪、花灌木打造层次分明、疏密有致的绿化效果。	22795	闻韶街道	

1-7.5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对辖区小区内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种植，对不具备绿化条件的进行硬化改造，对小区内绿植缺失、稀疏或枯死退化的进行绿化更换或补植，做到小区内绿化环境的全面提升。	71188	雪宫街道	
1-7.6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针对各小区裸露土地现状，制定绿化补植方案，对各绿化死角进行全面绿化补植、提升，快速推进裸露土地治理工作。	14710	稷下街道	
1-7.7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对辖区内奥林匹克花园、御泉湾、莲台山庄、锦绣淄江等住宅小区内进行绿化补植、增绿，	7030	齐陵街道	

		提高住宅小区内整体绿化水平，提升居民幸福度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2、山体绿化提升行动	2-1、荒山补植提升	以淄江路、南沅路、S102、兴边路、天堂寨、天齐渊、马莲台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景区周围为重点，在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堍皋林场对已绿化的荒山进行补植提升，通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营造混交林，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整体景观效果，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	133.33万	区自然资源局	

		能力。			
2-2、荒山造林		对现存立地条件差、无土壤覆盖、绿化难度大的荒山进行鱼鳞坑造林，以侧柏、黄栌等树种为主，在金山镇淄江路、S102、天堂寨风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完成荒山造林，巩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	66.67 万	区自然资源局	
2-3、生态修复		对5处废弃矿坑及石料厂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33.72 万	区自然资源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2-1.1	金山镇荒山补植提升	在金山镇开展荒山补植提升	66.67 万	金山镇	
2-1.2	辛店街道荒山补植提升	在辛店街道开展荒山补植提升	33.33 万	辛店街道	
2-1.3	齐陵街道荒山补植提升	在齐陵街道开展荒山补植提升	33.33 万	齐陵街道	
2-2.1	金山镇荒山造林工程	在金山镇淄江路、S102、天堂寨风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完成荒山造林，巩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	66.67 万	金山镇	
2-3.1	金山镇矿山生态修复	对金山镇5处废弃矿坑及石料厂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33.72 万	金山镇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3、村镇绿化美化提升行动	3-1、村道绿化	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涉及道路 69 条,长度 133.6 公里。	39.9 万	区自然资源局	
	3-2、村居绿化美化	全村新绿化、路旁绿化、小公园绿化、游园绿化,停车场死株补植等。	4.3 万	区农业农村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3-1.1	朱台镇 4 条连村路的绿化	对 4 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14300	朱台镇	
3-1.2	金门路绿化	对进村路进行绿化	3500	金岭回族镇	
3-1.3	金山镇 16 条村路绿化	对 1 条县、15 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240600	金山镇	
3-1.4	敬仲镇 2 条村路绿化	对 1 条乡路和 1 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5000	敬仲镇	

3-1.5	辛店街道 5 条进村路绿化	对 5 条进村路进行绿化	24400	辛店街道	
3-1.6	凤凰镇 5 条村路绿化	对 1 条乡道和 4 条进村路进行绿化	21080	凤凰镇	
3-1.7	皇城镇 25 条村路绿化	对连村路、进村路、乡道、生产路等进行绿化	52900	皇城镇	
3-1.8	齐陵街道 3 条村路绿化	对 2 条进村路和 1 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5000	齐陵街道	
3-1.9	齐都镇 4 条村路绿化	对 2 条乡道和 2 条进村路进行绿化	16400	齐都镇	
3-1.10	稷下街道 4 条村路绿化	对 1 条乡道、1 条进村路和 2 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16200	稷下街道	
3-2.1	凤凰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全村新绿化、路旁绿化、小公园绿化、游园绿化，停车场死株补植等。	18650	凤凰镇	
3-2.2	朱台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全村新绿化、路旁绿化、小公园绿化	9300	朱台镇	

3-2.3	皇城镇乡村振兴示范区	全村新绿化、路旁绿化、游园绿化，死株补植等。	15000	皇城镇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4、农田林网建设	4-1、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完善农田林网建设。	5万亩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4-1.1	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完善农田林网建设。	5万亩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	敬仲镇、朱台镇、金山镇	
任务名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	牵头单位	备注

称			积(平方米)		
5、城区 外国省 县道绿 化补植 提升行 动	5-1、城市建 成区以外 外国省 县道绿 化带提 升改造 工程	精心选择乡土树种，优先考虑环境适应性好、抗性强、绿化效果好、苗源充足的品种；同时兼顾四季，简单易行，便于养护管理，利于冬春季土地有效覆盖。做到骨干道路两侧林相整齐、色彩搭配合理、四季常绿，实现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全覆盖，涉及老北齐路与辛广路。	10万	区自然资 源局	

	5-2、城市建成区以外区级养护的国省道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	对城市建成区以外区级养护的国省道两侧绿化带，选择以环境适应性好、抗性强的苗木、地被进行裸露地补植和提升改造，含淄江路、张皇路、齐盛路、北齐路、清田路、宏达路等共计 19 条道路。	81.66 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5-1.1	老北齐路两侧绿化提升	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全覆盖	4 万	皇城镇、齐陵街道	
5-1.2	辛广路两侧绿化提升	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全覆盖	6 万	敬仲镇、齐都镇	

5-2.1	城市建成区以外区级养护的国省道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	对城市建成区以外区级养护的国省道两侧绿化带，选择以环境适应性好、抗性强的苗木、地被进行裸露地补植和提升改造，含淄江路、张皇路、齐盛路、北齐路、清田路、宏达路等共计 19 条道路。	81.66 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6、河道两侧绿化提升行动	6-1、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	行道树绿化	30 万	区水利局	
	6-2、乌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行道树绿化	10 万	区水利局	

	6-3、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200 万	区水利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6-1.1	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	行道树绿化	30 万	区水利局	
6-2.1	乌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行道树绿化	10 万	区水利局	
6-3.1	金山镇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3 万	金山镇	
6-3.2	敬仲镇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	13.33 万	敬仲镇	

		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6-3.3	皇城镇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 万	皇城镇	
6-3.4	齐都镇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 万	齐都镇	
6-3.5	齐陵街道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 万	齐陵街道	
6-3.6	辛店街道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 万	辛店街道	

		态化管护。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7、齐鲁石化片区绿化提升行动	7-1、齐鲁石化区域道路绿地补植提升	对原齐鲁石化公司养护的厂区外的乙烯路、辛化路、乙烯南路、公泉路、汞山路等 31 余条道路及沿线两侧绿地按照应绿尽绿、乔灌木地被合理搭配的原则，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工作。	43.65 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7-1.1	齐鲁石化区	对 31 余条道路及	43.65	区综合行	

	域道路绿地 补植提升工 程	沿线两侧绿地按进 行绿化改造提升。	万	政执法局	
任务名 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 积(平 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8、齐鲁 化工区 绿化提 升行动	8-1、南泮路 绿化	自冯北路至冯官 路，背景林选用常 绿乔木为背景，增 加植被的常绿体 量，中层植被以色 叶植物为主，搭配 常绿植物和花灌 木，运用弧形规则 式种植方式种植， 丰富道路韵律及植 物色彩。	58540	齐鲁化工 区	
	8-2、翔晖路 南延绿化	自南泮路至工业园 中路，背景林选用 常绿乔木为背景， 增加植被的常绿体 量，中层植被以色	23100	齐鲁化工 区	

		叶植物为主，搭配常绿植物和花灌木，运用弧形规则式种植方式种植，丰富道路韵律及植物色彩。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8-1.1	南洋路绿化	道路绿化	58540	齐鲁化工区	
8-2.1	翔晖路南延绿化	道路绿化	23100	齐鲁化工区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9、企业绿化提升行动	9-1 引导企业实施立体绿化	以造绿治裸、绿化美化为重点，抓住开春有利时节，迅速扩绿增绿，针对	10.8 万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裸露土地宜绿则绿、宜盖则盖，彻底解决裸露土地问题，改善提升厂区整体面貌和各企业环境。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9-1.1	齐都镇 64 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8675.8	齐都镇	
9-1.2	雪宫街道 7 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6224.9	雪宫街道	
9-1.3	稷下街道 9 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3500	稷下街道	
9-1.4	皇城镇 14 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1275	皇城镇	

	化				
9-1.5	朱台镇 24 个厂区的绿 化	厂区内、外绿化	2677	朱台镇	
9-1.6	凤凰镇 18 个厂区的绿 化	厂区内、外绿化	7214	凤凰镇	
9-1.7	金岭回族镇 12 个厂区的 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5015.3	金岭回族 镇	
9-1.8	敬仲镇 10 个厂区的绿 化	厂区内、外绿化	1420	敬仲镇	
9-1.9	辛店街道 33 个厂区的绿 化	厂区内、外绿化	7089	辛店街道	
9-1.10	金山镇 59 个厂区的绿 化	厂区内、外绿化	65274.8	金山镇	
任务名 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 积(平 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10、机关事业单位庭院绿化提升行动	10-1 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p>以打造“美丽机关、美丽庭院”为重点，按照“环境卫生美、整齐有序美、风貌协调美、庭院绿化美、节能环保美、文明新风美”要求，狠抓机关事业单位庭院内绿化、美化，保持机关事业单位美丽的工作环境。在实施普通绿化的基础上，做好树、花、草合理搭配，乔、灌、草层次分明。做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草地覆盖，使整个单位庭院整齐清洁、环境优美、文明舒适。</p>		<p>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p>	
支撑项目					
项目序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	责任部门	备注

号			积 (平方 米)		
10-1.1	教育系统单 位庭院绿化 提升	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区教育和 体育局、各 镇、街道	
10-1.2	卫生系统单 位庭院绿化 提升	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区卫生健 康局、各 镇、街道	
10-1.3	其他机关事 业单位庭院 绿化提升	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区机关事 务管理局、 各镇、街道	